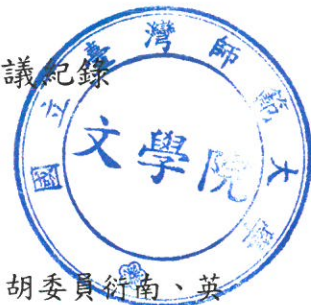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須院長文蔚

出席人員：張副院長瓊惠、國文學系李主任志宏、劉委員滄龍、徐委員國能、胡委員衍南、英語學系張委員妙霞、吳委員美貞、歷史學系陳主任昭揚、地理學系韋主任煙灶、臺灣語文學系許主任慧如、翻譯研究所胡所長宗文、臺灣史研究所康所長培德

請假人員：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地理學系廖委員學誠、吳委員靜蘭

列席人員：進修推廣學院羅元伶督導

記錄：陳莉菁

壹、主席報告：

一、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英語學系張瓊惠教授擔任副院長，並主責國際化、校友、雙語計畫、日語及韓語學分學程等多項文學院重要業務，敬請各系所給予支持。

二、文學院各獎項頒獎：

（一）教師教學獎勵頒獎：

恭喜本學院 8 位教師榮獲 112 年度教師教學獎勵「教學優良獎」，包括國文學系鍾宗憲老師、金培懿老師、陳炫璋老師、英語學系高瑪麗老師、詹曉蕙老師、歷史學系周東怡老師、臺灣語文學系呂美親老師、劉承賢老師，於本次院務會議中頒獎。另，臺灣語文學系莊佳穎老師榮獲「教學傑出獎」，預定於 9 月 23 日本校「112 年績優教職員工頒獎典禮」中頒獎；恭喜以上各位師長。

（二）優良導師表揚：

經各系所推薦 111 學年度本院之優良導師，包括國文學系范宜如老師、曾暉傑老師、地理學系王文誠老師，擔任導師期間，熱心奉獻嘉惠學子，特以本院名義頒發感謝狀。此外，也恭喜國文學系曾暉傑老師榮獲本校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獎，預定於 9 月 23 日本校「112 年績優教職員工頒獎典禮」中頒獎；感謝以上各位師長。

（三）服務傑出教師：

經各系所推薦 111 學年度本院之服務傑出教師，包括國文學系徐國能老師及英語學系陳浩然老師，執教期間，熱心服務，對於推展本院院務卓有貢獻，特以本院名義頒發感謝狀，感謝以上各位師長。

（四）績優職員表揚：

經各系所推薦 112 年度「績優職員」，感謝助教任職期間克盡職責、熱心奉獻，特以本院名義頒發感謝狀予英語學系徐豪谷助教及地理學系李宜梅助教。此外，也恭喜英語學系徐豪谷助教榮獲本校 112 年度「績優職員」獎，預定於 9 月 23 日本校「112 年績優教職員工頒獎典禮」中頒獎；感謝以上各位助教。

（五）傑出學生頒獎：

本院經 111 年 11 月 8 日召開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推薦案內 3 位同學分別代表本院大學部（2 位：國文學系陳有志同學及地理學系吳怡慧同學）及研究所（1 位：英語學系碩士班楊靜得同學）參與本校傑出學生選拔。經學務處 112 年 1 月 6 日公告之傑出學生選拔當選名冊，本院各系所之代表候選人同學，均未獲獎；惟為勉勵參與角逐本獎項之同學，在此特以文學院名義頒發獎狀予上述 3 位代表本院選拔之同學，包含國文學系陳有志同學、地理學系吳怡慧同學及英語學系碩士班楊靜得同學，恭喜以上各位同學。

貳、進修推廣學院場地使用報告：

進修推廣學院場地使用，除了校本部之外，擴及林口及高雄院區，歡迎文學院師長洽詢使用。

參、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

(一) 報告案：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有關本院社會領域微型教室(樸 201 教室)由本院 4 個師資培育學系輪流管理案，提請報告。	文學院 院長室	請國文學系林宜靜助教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與歷史學系李文珠助教完成交接作業。	業依決議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二) 討論案：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推選本院代表 112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 2 名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院長室	本案計 14 位委員使用本校「公版問卷系統」完成投票，票選結果： 一、「 女性委員 」部分，由國文學系金培懿教授、英語學系陳秋蘭教授及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玢教授三位師長同時獲得最高票數，陳秋蘭教授因休假研究及退休婉拒擔任委員，另考量與男性委員應屬不同系所，經充分討論決議由 <u>臺灣史研究所張素玢教授擔任正取代表</u> ， <u>備取委員為國文學系金培懿教授</u> 。 二、「 男性委員 」部分，由國文學系徐國能教授及鍾宗憲教授、地理學系廖學誠教授三位師長同時獲得最高票數，鍾宗憲教授婉拒擔任委員，經充分討論決議由 <u>國文學系徐國能教授擔任正取代表</u> ， <u>備取委員為地理學系廖學誠教授</u> 。	一、業依決議執行。 二、本案經人事室通知 112-1 學期開會日期後，因徐國能委員授課日期均與開會日期衝突，為同時兼顧授課品質及會議成會，已由地理學系廖學誠委員完成遞補事宜。
(二)	有關本院 112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校外代表案，提請	文學院 院長室	會後請各位委員於 7 月 31 日前提名推薦，並授權由新任院長尋覓及決定最佳人選。	業依決議執行，目前已邀請 <u>政大中文系陳逢源教授及聯經出版社涂豐恩總編輯</u> 分別擔任校外委員之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代表。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討論。			
(三)	歷史學系擬修訂「文學院認可之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名單」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院教評會	經充分討論，照案通過。	業於會後提案至本校112年6月14日第336次教評會之參、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同意備查，惟提醒有關各學院修正認可之期刊時，請注意期刊品質。
(四)	本院擬修訂定鼓勵學生培養多語能力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	文學院院長室	照案通過。	業依決議執行，並已公告本院網頁。
(五)	本院擬訂定「文學院跨域產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案，提請審議。	文學院院長室	本案係參酌教務處及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相關規定彙整而成，原則上照案通過，惟請文學院於會後向委員補充提供「實習時數不可低於72小時」之相關依據資料。	業依決議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教評會

案由：文學院擬訂定本校「文學院約聘教師評鑑作業事項」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約聘教師之評鑑標準及作業事項由提聘單位訂定之，經系級教評會通過後，提院教評會備查。」，因本院於112學年度聘任洪攸善老師為約聘教師於「韓國學與語文學分學程」任教，故需擬訂相關評鑑標準及作業規定。
-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112年9月13日第268次院教評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在案，會後經請教人事室相關法規名稱，擬修正為「**文學院約聘教師評鑑作業事項**」。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約聘教師評鑑作業事項」草案、服務項目初審計分原則及複審表及評鑑審查表、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如附件1，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由：文學院擬設立「元宇宙敘事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跨領域學習文學、歷史、藝術、設計與數位資訊，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元宇宙敘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結合設計學系、圖文傳播學系及本院各學系等共同規劃辦理，並以文學院為主辦單位。
- 二、本案原意為將現有「數位人文與藝術學分學程」(此為 108 年由教務處規劃，委託交由文學院後續承辦之學程，目前均採認本校各相關系所課程，並無文學院開設課程)更名為「元宇宙敘事學分學程」，惟經洽詢教務處課務組表示，由於「元宇宙敘事學分學程」與原「數位人文與藝術學分學程」之課程內容已完全不同，建議應新增設立，舊有之學程則可評估是否廢除。
- 三、經文學院 112 年 3 月 6 日及 21 日分別召開會議討論，已草擬規劃修習要點及修習科目表，並送教務處課務組檢視在案。
- 四、檢附相關修習要點及修習科目表草案、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2，略)，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增列必修 2 學分(邏輯思維與程式設計)，總修習學分數為 14 學分。
- 二、請地理學系檢視 1~多門適當課程納入學程。

附帶決議：下次會議邀請職涯中心代表蒞會報告。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 由：文學院擬設立「客語與客家文化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培育客家語言及文化專業人才，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客語與客家文化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結合本院國文學系、英語學系及地理學系等共同規劃辦理，並以文學院為主辦單位。
- 二、經文學院 112 年 9 月 13 日召開會議討論，已草擬規劃修習要點及修習科目表，並送教務處課務組檢視在案。
- 三、檢附相關修習要點及修習科目表草案、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3，略)，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歷史學系

案 由：歷史學系擬裁撤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12 年 5 月 18 日師大教企字第 1121012736 號函(第 17 頁)及 5 月 19 日教務處通知信及歷史學系 112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辦理。
- 二、案內專班於 108 學年度成立開始招生，招生名額為 20 名。由於各大專院校普設在職專班，歷史相關領域在職進修管道增多，進修人數已呈飽和之勢，且有意願者多選擇地域相近之學校進修，以致招生困難。108 學年度、109 學年度皆因報名人數不足開班而停招(108 學年度報名人數 14 人，109 學年度報名人數 10 人)，故於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停止招生。
- 三、停招係指既有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核定學年度不再招收學生，但單位組織仍在；裁撤則指在停止招生，且無在學學生後，消滅既有單位組織。停招視為系所裁撤之過渡期，爰倘確認已無在學學生，得依程序提出裁撤申請。
- 四、檢附相關公文、會議紀錄及申請裁撤進度調查表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4，略)，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散會時間 13 時 20 分)

主席

馮文蔚
09.21

文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 馮文蔚

出席委員：

許聖如 徐日昕

胡衍南 洪作良

吳美姿

張瑞芳

陳昭揚

張中光(代)

胡志仁

廖學誠

李志宏

列席人員：進修推廣學院胡衍南及羅元伶督導

請假人員：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吳委員靜蘭、地理學系廖委員學誠